中共宿迁市委组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发〔2018〕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7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25号，请见附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考核相关政策规定，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好年度考核工作，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工作。

二、规范年度考核程序方法

事业单位要按规定成立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严格执行考核程序，规范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人员的产生，要向单位主体岗位、一线岗位倾斜，要在管理、专技、工勤三类岗位中合理分布，其中，管理岗位优秀等次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的管理岗位人员总数的15%。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含副处级及以上人员）的年度考核，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并严格按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人选。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的年度考核，仍按我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人数较少的事业单位（7人以下），可以按系统联合计算或跨年度累加计算确定优秀等次人员数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优秀等次名额与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优秀等次名额须分开计算，不得混合使用。

三、从严掌握提高优秀等次比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参加考核总人数的15%以内。事业单位（不含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2017年度内受到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表彰（须为主管部门与组织、人社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下同。在审核备案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其优秀等次比例提高2%；受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等次比例提高3%；受到省级党委、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等次比例提高5%。事业单位获得多次表彰的，按最高层次表彰确定比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获得的表彰，不能作为事业单位提高优秀等次比例的依据。凡擅自提高优秀等次比例的，其考核结果一律不予备案，相关遗留问题由所在单位自行处理。

四、继续加强个人诚信情况考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诚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凡出现文明交通、建设市场等领域失信行为的，其考核等次确定按现有规定（宿公通〔2015〕28号、宿建发〔2017〕193号等）执行。

五、按时办理年度考核备案

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于2018年2月底前结束，逾期不再办理考核备案手续。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人事管理权限，统一将《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7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社局审核备案。各县（区）于2018年3月底前将《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7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年度考核结果未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备案的，不得兑现与年度考核相关的工资待遇。

年度考核相关表格请从市人社局网站“信息公开——政策法规”栏目下载。

联系电话：84368162（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84359272（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25号）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4日